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3〕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叶涛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场地内贮存砂土（沙子）约500吨，占地面积95平米，场地四周未设置围挡，未密闭，部分砂土露天贮存，未采用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柴樱、刘晓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张健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柴樱、刘晓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个人身份证（2023年3月7日由叶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环靖听告字〔2023〕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万贰仟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电 话：4622097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市环保局四楼

邮政编码：719000

